

经验交流

平度市以百日行动为契机深化土地执法

王旭光

(平度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平度 266700)

平度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的部署,按照平度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从2007年9月13日开始,集中开展了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土地管理和利用秩序明显好转,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1 高度重视健全组织

(1)领导高度重视。平度市委常委会领导以土地执法百日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对土地管理工作政治性、严肃性的认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土地调控政策全面实施。针对各阶段不同特点,平度市国土资源局多次召开全局会议、国土所长会议、百日行动工作人员会议以及督导组会议,传达上级精神,部署开展工作。

(2)机构健全。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平度市国土资源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党委成员任副组长的“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和4个督导组,抽调骨干人员成立了“百日行动”办公室全力开展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也都成了由镇长(主任)任组长的“百日行动”领导机构,有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班子,为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清理彻底查处从严

(1)清理彻底。平度市重点对2005年1月1日以来“以租代征”、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工业用地规模、未批先用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集中清理,清查出不法违法用地共30宗,面积51.53 hm²。

(2)从严查处。在查处纠正阶段,平度市国土

资源局对30宗违法违规用地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调查取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下达处罚决定,共计罚款938.1485万元,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26宗,面积25980 m²;没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4宗,面积4420 m²。在督察整改阶段,国土局将上述违法违规用地按程序分别向纪检监察、公安和法院进行了移交。平度市纪委、监察局对10人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和当事人的处结率达100%,切实做到了查处、执行、追究、移送四到位。

3 严格整改杜绝后患

(1)抓重点地区整改,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整改工作。平度市把香店街道办事处作为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整改的重点地区,对该区的每一宗用地都进行了详细清查,对所有违法行为全部处理到位。目前该区没有出现新的违法用地现象,这一做法有效推动了全市整改工作的进行。

(2)抓执法培训,杜绝非法用地后患。平度市强化执法培训,邀请青岛市执法监察支队来平度授课,面向全市各镇(街道、开发区)分管领导和国土资源系统人员讲解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的背景和重要意义,增强了做好土地执法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同时市政府与各镇(街道、开发区)签订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和土地执法考核责任书,落实了责任目标。

(3)准确把握政策,妥善处理相关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查处纠正工作的若干处理意见》的要求和对该意见解读视频会议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对清理出的“以租代征”违法违规用地,分类逐宗提出了查纠整改的具体处理

* 收稿日期:2008-01-14;修订日期:2008-04-21;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王旭光(1970-),男,山东平度人,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土地执法监察工作。

意见,并均按要求报上级审核,落实整改。

4 强化宣传扩大影响

(1)宣传形式新颖多样。平度市国土资源局在学习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新闻宣传工作通知》的基础上,根据这次行动的特点,编发了《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快报》15期。此外,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设立“百日行动”咨询台、启动宣传车、发放明白纸以及悬挂过街条幅等形式大力宣传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的重要意义,阐明“以租代征”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性和严格土地执法的重要性。

(2)通报典型案件,创造良好执法环境。平度市国土资源局认真学习并传达国土资源部通报各地查处的16起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和8起典型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监察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通报的10起土地违法违规典型案件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通报的5起典型案件,同时将青岛市局编印下发的《非法用地案例通报》、《土地执法案例选编》等土地法律政策宣传手册,发放给全市各级有关部门领导干部。

5 完善机制依法管地

(1)健全管理体制,执法网络覆盖全市。一是加强了执法监察网络建设。平度市国土资源局在每个所、每个村各设土地监察员1名,在全市真正实现了土地执法网络全覆盖,土地执法监察无死角。二是进一步加强了该局执法监察力量。该局于2007年底调整充实了执法监察领导班子,现整个大队在岗执法人员已达13人,实现了执法人员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三是设立了国土资源治安派出所。平度市于2007年初正式设立了平度市公安局国土资源治安派出所,国土资源派出所的成立使国土资源执法工作具备了行政强制职能,对防止土地执法人员遭受不法侵害,维护公正执法起到了有效的保护作用。在工作中,国土资源治安派出所充分发挥了打击违法犯罪和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双重职能,在打击违法占地、非法采矿、惩处犯罪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2)加强部门联动,执法反应迅速。在“百日行

动”中,平度市政府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国土局、法院、检察院、监察局、公安局、发改局、农业局、建设局、行政执法局、法制办等部门进行了具体分工,明确了各自职责。并要求各职能部门按照专项行动、专项清理、专项治理的要求,统筹兼顾,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工作。工作中,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全力协作,执法联动、快速反应,法纪严明、扎实推进,维护了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尊严。

(3)加大动态巡查力度,确保执法信息畅通。平度市国土资源局完善了土地执法动态巡回监察机制,每月以监察大队为主,抽调有关科室人员组成4个小组,由局分管领导带队在全市进行土地执法动态巡回监察,同时每个所每周1次对辖区内的用地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信访举报的、媒体批露的、领导交办的、上级转办的、下级上报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均认真调查,积极反馈,确保信息畅通,执法到位。

6 深化执法影响

(1)取缔非法铁矿,退还非法用地。2008年1月3日,平度市国土局联合灰埠镇政府,从监察大队、国土资源派出所、灰埠国土资源所和灰埠镇政府抽调执法人员20余人,对灰埠镇境内的1个非法铁矿进行了强制取缔。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整理,恢复原貌。

(2)清理取缔大泽山采石矿,拆毁非法房屋等占地设施。2008年1月5—8日,该局对大泽山所有到期和无证开采的石材矿进行了全部清理取缔。共清理取缔采石企业36家,拆除山上工棚和房屋270余间。有效制止了乱采滥挖现象,深化了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扩大了清理成果。

平度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顺利通过了国家土地督查济南局、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互查互检验收组、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和青岛市政府的验收。平度市国土资源局将以这次行动为契机,加大土地执法力度,不断探索土地管理的新机制、新模式,力争使平度市的土地执法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县级市的前列。